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3年6月24日，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6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勤信浙专字[2013]第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止2013年5月31日的净资产1,648.68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每股1.65元的价格将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美印花”）65%的股权转让给湖美印花现有管理层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其中，30%的股权转让给许晓燕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5.00万元；15%的股权转让给杨文禹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7.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李祥波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杜彦民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仇群仙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刘艳梅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0万元。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湖美印花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中本公司所涉及的金额在本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再经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湖美印花现有管理层为核心的管理团队，全部为自然人，分别为许晓燕女士、杨文禹先生、李祥波先生、杜彦民先生、仇群仙女士和刘艳梅女士。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许晓燕女士，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总经理。许晓燕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杨文禹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杨文禹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李祥波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祥波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杜彦民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一部部长。杜彦民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仇群仙女士，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高中学历。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三部部长。仇群仙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刘艳梅女士，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五部部长。刘艳梅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湖美印花 65%的股权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3年1月18日，湖美印花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许晓燕，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50000000261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住所：湖州市凤凰路888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湖美印花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类别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5月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总资产	8,125.38	10,274.18	4,739.60	3,993.15
净资产	2,069.92	2,180.51	2,558.88	1,648.68
营业收入	30,570.08	33,542.90	14,335.30	4,952.96

净利润	-109.50	110.59	446.04	-954.16
-----	---------	--------	--------	---------

备注：以上数据业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审计。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的湖美印花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事项。公司不存在对湖美印花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也不存在资金被其占用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公司将持有的湖美印花65%的股权，以人民币每股1.65元的价格有偿转让，共计人民币1072.5万元，其中30%的股权转让给许晓燕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5万元；15%的股权转让给杨文禹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7.5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李祥波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杜彦民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仇群仙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万元；5%的股权转让给刘艳梅女士，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2.5万元。

2、定价依据：以湖美印花最近一期2013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勤信浙专字[2013]第8号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5月31日，湖美印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净资产为1,648.68万元。

3、付款方式：受让方应于2013年6月30日前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公司。

4、股东权益交割日：股东权益交割日为2013年6月30日。

股东权益交割日作为交易双方分别承担湖美印花权利、义务和风险的分界线。

5、违约责任：受让方若逾期30天以上未能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应按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三的比例计算并向公司支付每日的违约金。

6、其他条款：受让方承诺在完成此次股权转让起3年内不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3年后若受让方转让股权，则应提前30日通知目标公司股东，我公司有权按目标公司当年的净资产价格优先回购股权。

7、协议生效条件：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在此轮国际金融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大调整的背景下面临着市场需求萎缩，行业内企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局面，此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调整产业结构，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并将控股权出让给以湖美

印花现有管理层为核心的管理团队，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专注于主业，进一步做强做精主业，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和调动湖美印花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推动湖美印花的发展。

2、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湖美印花成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湖美印花业务规模不大，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到11%，且盈利能力欠佳，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5月审计报告》
- 4、《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2013年5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6月24日